锡市环表〔2022〕第46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万福商贸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万福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万福商贸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储库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南郊砖瓦厂1公里处，总占地面积为1700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一座办公用房，项目库房存储量最大为19.6t（计算药量），项目主要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中按照产品的药量及所能构成的危险性分类中的C、D级（爆竹类、吐珠类、旋转类、玩具类、喷花类、组合烟花类）产品。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及运输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在施工道路经常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期、残损烟花爆竹、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垃圾。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期、残损的烟花爆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人员生活垃圾由封闭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三）做好噪声环境影响措施。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污水处置管理。针对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采取防渗旱厕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抽走外运。同时针对仓储库出现极端状况产生消防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外运处置。

（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保应急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